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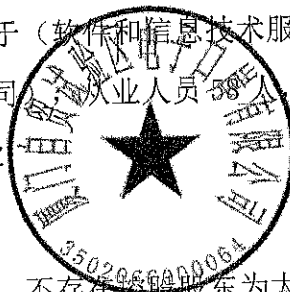
二-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厦门海上运输“单一窗口”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厦门海上运输“单一窗口”）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10527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6.5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（厦门海上运输“单一窗口”）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交通信大数据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8189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136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9日